

重要提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語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有價值之額外申請表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認購其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遞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訖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供股章程及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條件」一節)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供股章程所載「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能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僅可由名列本欄之
登記股東提出申請。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之上述登記持有人，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根據上述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此附上金額為

_____港元，註明抬頭人為「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獨立支票，作為全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較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因此項申請而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本人/吾等之申請股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謹承諾根據供股章程及其所載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有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符合本表格所述之一切付款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款項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支票之方式全數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支票之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以名列本表格之人士為抬頭人。

就供股而刊登之文件並無根據或遵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就供股而刊登之任何文件。除非在有關地區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而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否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規限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當地之有關稅項及徵稅。

本表格所指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不合資格股東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